

## 》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

# 塌桥致数十人遇难,政府该向谁检讨?



垮塌的伊河汤营大桥桥面不见钢筋,去年发生事故后未加固桥基,这足以证明,致数十人遇难的塌桥事故,是有极大人为因素的。但惨剧发生后,当地政府不是想着反思自身责任,给老百姓一个说法,而是忙不迭地向上级做检讨,客观上起到了避重就轻的效果,这足以说明:权力对百姓而不是对上级负责这样的常识,在一些官员的脑子里,还是一片空白。

官员通过媒体公开检讨、致歉,这样的事情时有所闻,但政府将自己的检查信公开发表到报纸上,则似乎不多见。《东方今报》7月27日披露了这么一件事:针对河南洛阳栾川县伊河汤营大桥垮塌事件,栾川县委、县政府在《洛阳日报》上公开向洛阳市人民作检查。

出于好奇,我专门看了这篇《检查》。从头看到尾,我怎么也看不到媒体所说的“公开向洛阳市人民作检查”。《检查》的抬头

是“市委、市政府”。文中,栾川县委、县政府表示了“痛心和自责”,为此,“向市委、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”,今后,“将深刻反思此次事件,汲取沉痛教训”。

整篇《检查》分明都是向上级检讨。所以,所谓“公开向洛阳市人民作检查”,纯属媒体误读。发生这么重大的惨剧,数十人因塌桥遇难,不给老百姓个说法,而是先想着向上级检讨,或许算得上比惨剧更惨的事情。至于官方

## 》相关评论

## 表演检查秀,掩盖不了人祸因素

我们一点也不怀疑大桥的垮塌与洪水有关,但我们有理由质疑去年刚刚“修复”的大桥为什么如此不堪一击。记者的现场采访也使我们的质疑进一步升级,大桥垮塌后标示有“啥年修的,啥年维修过”的提示牌竟然被人摘走。这是要掩盖什么?垮塌的桥面未见有钢筋,2009年由

于部分坍塌,曾进行过维修。桥面增加了汉白玉栏杆,铺设了新的柏油路面,但却没有对桥基进行加固。伊河汤营大桥先期出现过部分坍塌,事故隐患依然呈现,去年的维修为什么不对足以引起重大事故的桥墩桥梁进行加固,却做起了表面文章,“增加了汉白玉栏杆,铺设了新的柏油

所说的要“汲取沉痛教训”,我看是靠不住的。现实中,地方官只要把上级“安抚”好,事情就好办了;晋升、异地为官,都可以摆脱“汲取沉痛教训”的负担。事件“教训”不到官,无辜百姓就只能拿生命来承受“教训”。

据了解,伊河大桥2009年由于部分坍塌,曾进行过维修,但当时维修是给铺设了桥面,却未加固桥基。记者还注意到,桥基由石块垒砌而成,垮塌的桥面未见有钢筋。这表明,塌桥事故与大桥质量不佳有关,而大桥质量不佳,又与地方政府没有“汲取沉痛教训”有关。

现实中,关于“豆腐渣工程”的教训,不计其数,但“豆腐渣工程”照旧层出不穷地跑出来“教训”人。特别是,只要来一场自然灾害(例如洪水),无论大小,都会让一些“豆腐渣工程”原形毕露。伊河大桥究竟是什么样的原形,咱们看一下它垮塌后的照片就

知道了。一般的大桥塌了,你还能看到它的骨架,但伊河大桥却是粉碎性垮塌,洪水退后,现场只留下一点点破碎的路面,其他东西几乎都被水冲走了。难道,这就是各类“豆腐渣工程”留下来的教训?

在伊河大桥垮塌事件中,人祸的因素显然是存在的,甚至有可能超过天灾的因素。我无法预见,地方官员写《检查》的结果,会不会是对他们最严厉的问责,但我知道,当地政府第一时间向上级检讨,就是为了给上级造成先入为主的印象,减轻自己的责任。

但仔细想想,这其实已经不那么重要了,重要的是,向上级检讨这件事,进一步暗示,一些地方官骨子里或许根本没有向老百姓负责的意识。而官员的脑子里要是弄丢了这种意识,所谓“汲取教训”、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”之类的表述,就无异于一种黑色幽默了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## 》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

## 权力面前,法官个人的权利也是弱势



身为法官的冯缤是有很强权利意识的,他试图通过正常司法程序“为权利斗争”,但却处处碰壁,最后,他是通过穿着法官袍讨说法的方式,才等来了开庭。但如今,冯缤被免职了,而且有点不明不白。在权力面前,冯缤也是弱者,被莫名免职的冯缤,是会依法还是“拼命”维权呢?答案真的很不乐观。

下跪维权、停尸维权、拉横幅维权……凡此种种,都曾在媒体上一一亮相。穿着法官制服维权,虽然只是新增的一例,但它却不寻常。

我们常说,司法就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所谓“最后”,意味着法院的判决就是最终的,也是必须服从的结果。国外的司法界有句名言:不是因为我们绝对正确才让我们最终裁判,而是因为我们作出的就是最终裁判,所以我们才绝对正确。

但你千万不要以为,大法官

们随便如何下判都能维持最终的公正,法官的荣耀来自于他们对个案裁判条分缕析、丝丝入扣的法律分析。在很多国家,法官们洋洋洒洒的判决书,通常都会被法律从业者争相研习。遗憾的是,我们的裁判文书中最常见的,就是依据XX法,判决如下……至于为什么要如此认定,为什么不依据此条款而非彼条款,当事人自己猜去吧!于是,猜不出的当事人,只好主动去讨个说法,所谓“说法”,就是“理”。

很多人习惯把国人简单二分

为官与民。但事实上,权利与权力的二分法更易解释中国问题。就像法官有权力,但他也有权利。在当事人的权利面前,他行使司法权;自己成为当事人,他就得受权力的约束。

湖北孝感市中院的法官冯缤,是知道自己权利的,他实践了“为权利斗争”。他起初是按照法律规定起诉,试图通过正常的司法管道来维护亲属的合法权益。但很快他就发现此路不通。所以,冯缤就身穿法官袍站在湖北省高院门口申冤,这才等到了案件开庭的传票,冯缤感叹,“开庭简直是我拿命拼来的”。

合法的司法救济管道,要拿命来拼,这就是一些基层司法机关向我们呈现的诡异现实。为什么如此诡异呢?我们却不会得到任何解释。冯缤的官司打到二审,但两级法院的判决结果都没能说服他,冯缤遂向湖北省高院申诉,半年过去

了,冯仍然没有收到任何回复。相反,他收到了一张免职通知书。

笔者耐心地搜寻了众多媒体,也包括仔细搜索了当事法院的官方网站,均未找到这张免职通知书的全文。《中国青年报》7月27日的报道称:免职决定是“根据《人民法院组织法》和《法官法》的规定”作出的。但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可没说法官上访或不服判决就要免职。相反,法官法明确规定,法官“非因法定事由、非经法定程序,不被免职、降职、辞退或者处分”。免去冯缤的法定事由何在?大家不得而知。信息不对称,人们只好对当事法院进行“有罪推定”:冯缤是因为给法院形象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而被免职。

被免职的冯缤,会依法还是“拼命”维权吗?如果法院仍然不能给他一个合乎法律的理由,答案会怎样?不得而知。

(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)

## 》相关评论

## 讨说法被免职,谁能给出正当理由?

冯缤讨说法是为了帮妻子维权。如果圆滑一点,世故一点,自然是给领导说点好话,如果这招不灵,那么,最常见的就是请客送礼。然而不然。冯缤偏偏要较真。一位著名法学家说,“如果法律不被信仰,则形同废纸”。也许正因为冯缤是法官的缘故吧,他太

信仰法律。信仰法律的人,才敢把法院推上被告席。然而,遗憾的是,法律并没有给他依法维权的通道。这促使他成了一个穿着法官制服的独特的维权者。他试图以自己的经历告诉全社会,走上维权之路很多时候是被逼得没办法,包括法官个人在内。

## 》不同观点

## 穿法官制服为妻喊冤站不住脚

冯妻的遭遇值得同情,她是孝感中院唯一工作了10年的后勤工,按照新的劳动合同法,法院应当和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可法院却要让她成为劳务派遣工。

舆论总是同情弱者的,网友普遍指责孝感中院无情,不按劳动法规处理纠纷;作为对应,为妻维权的冯缤自然得到了网友的热烈支持,进而有人感叹:法官穿着

法官制服维权尚且如此之难,遑论普通百姓?很多人有用道德好恶代替事实判断的习惯,在冯缤维权事件上,同样如此。我以为,想对该事件作出一个公正的评判,首先得理性剖析事件本身:其一,冯缤有没有为妻子维权和上访的权利?答案是:有。这是法律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。其二,一名法官有没有穿着法

官制服为妻子维权和上访的权利。答案是:没有。众所周知,法袍代表着国家司法机关的审判权,代表着司法公平正义的形象。换句话说,法袍不是冯缤的私有之物,想怎么穿就怎么穿。这个道理,身为法官的冯缤不会不知道。穿着法袍喊冤的冯缤引来了关注,可他想过没有,按法官法规定,这涉嫌利用职权为自己或家属谋私利。在这个意

义上,孝感市中院免除冯缤的职务,虽有“公报私仇”的嫌疑,但在法律上却有依据。视频中,一个法警对冯缤说,你上访可以,但你得脱了这身法袍(大意)。我觉得法警比冯缤明是非,公务是公务,私人纠纷是私人纠纷。我无意苛责冯缤,这也许是对他求助无门之后的极端之举。但不管怎样,身为法官,不该如此“无法”而为。

(修仰峰)

## 》热点纵论

## 开发商还贷能力下降绝非危言耸听

上海银监局局长阎庆民表示,4月房贷新政出台之后,开发商还贷能力开始下降,而且75%土地储备贷款都是在2009年以后发放,拿地成本较高,未来将面临更大的偿还压力和抵押物减值风险。(7月27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

如果调控政策能够一以贯之,如果地方政府能切断土地财政的诱惑,房地产暴利时代必将终结——开发商资金紧张,银行收紧贷款,房价必然下降。数据显示,虽然6月份多个城市楼市成交量出现回升,但价格已进入下降通道。阎庆民警告银行“开发商还贷能力下降”,绝非危言耸听。

近年来,房贷和开发商贷款一直被银行界视为优质项目,各大银行为了争业务不断降低门槛。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,按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按揭贷款合并计算,2009年房地产开发资金来源中,银行信贷资金占比达34.48%,比上年增长44.2%。但是,房贷业务“一枝独秀”的背后,却隐藏着巨大风险。中金公司最新报告显示,上市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下半年环比增长15%,增幅约440亿元。如果加上与地价有关的资产抵押部分,全国银行房地产业贷款依赖水平在50%左右。

楼价的波动已经足以影响到银行的信贷资产安全,假如房价大幅下跌,绝大多数开发商都没有还贷能力,甚至破产倒闭,那么,银行的本金和利息怎么收回?此外,如果房价跌幅超过业主的承受能力,购房者不愿还贷而将住房抵给银行,银行只能以更低的价格处置,其中的差价就变成银行的亏损或坏账。而且,那些利用银行信贷投资多套住房的炒房客,他们对房价下跌的敏感性更高、违约概率更大。

银行和开发商对盈利目标追求不同,只要收益略高于风险,开发商都有可能去做,但是银行要全面考量风险。所以,面对风险末卜的市场,商业银行切莫忽视“开发商还贷能力在下降”的警告。唯有赶紧收紧涉房贷款,以更谨慎的心态看待开发商,才能把风险降到最低。

## 》公民发言

## “碘过量危害健康”不能承认就完事

卫生部26日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用盐碘含量(征求意见稿)》,拟将食盐中碘含量的上限降低。在意见稿编制说明中,强调了碘过量对健康的潜在危害。自去年的“碘盐风波”以来,官方首次承认了碘过量对人体健康存有潜在危害。

(7月27日《人民网》)

去年8月,《南都周刊》用14个版面,对“食盐加碘政策导致甲状腺病高发”进行了深度报道,从而引发全民对食盐加碘政策大讨论。时隔近一年,卫生部不仅修改相关国家标准,降低食盐中碘含量,还公开承认了碘过量对人体健康确实有潜在危害,虽有点姗姗来迟,但毕竟民意作出了积极的回应。

但在笔者看来,对碘过量危害健康不能就这样承认就完事。从卫生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来看,碘过量影响到好几个省区。虽然这个比例可能微乎其微,但哪怕只有一人所患甲亢与碘盐有关,其余的都是因为自身免疫的问题,那也不能忽略不计。因为这一名患者对整体病人而言可能是数万分之一,乃至上百万、上千万分之一,但对于他本人及其家庭来说,却是百分之百。既然不当的食盐加碘政策给人家带来了伤害,那就得诚恳认错,并进行赔偿。

退一步讲,就算面对全国2300多万名甲状腺病人,在现有的技术下根本就无法确定谁是因碘过量引起的,谁是因遗传因素引起的,从而无法对具体的受害者进行赔偿,但公开道歉,承诺一旦技术成熟就开展理赔,总是可以的吧。怎么能只承认碘过量对人体健康有潜在危害就了事呢?

(吴应海)